**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
| 1.2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
|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 6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要求，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0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 2014编写 | 2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实际控制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符合法规要求，不符合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熟知其安全责任，不符合 |  |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不符合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5分；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扣5分。 |  |  |
| 四、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5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按照JT/T 912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驾驶员管理制度；（4）车辆技术管理制度；（5）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 | 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要求，企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 | 10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缺少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装卸/运输工艺特点、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装卸/运输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 |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附录A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要求编写 | 10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
| 五、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规定，应按比例提取。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 | 15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5条规定，应符合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1.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 2. 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
| 六、装备设施 90分 | 6.1 停车场（30分） | ①企业停车场应为企业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10  ★★★ | 1. 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2.停车场地所在地不属于企业注册地级市行政区域内，不符合 |  |  |
| ②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一）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二）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三）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 10  ★★★ | 停车场面积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  |  |
| ③企业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停车场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 | 10  ★★ | 1.停车场地未封闭不封闭，不符合；  2.停车场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不明显，不符合；  3.停车场妨碍居民生活或维修公共安全，不符合；  4.未配备监控设施，不符合； |  |  |
| 6.2 车辆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60分） | ①企业应当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标识标志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灯标志牌应当严格按照GB13392设置。根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相关要求，车辆驾驶员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 15  ★★ | 1.缺少交通标志灯或标志牌不符合；  2.标志灯或标志牌损坏失效，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当确定运输车辆维护周期，按照确定的维护周期组织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 应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qBdk3RXASI_npDalttvxXZ_Dxs1CDrf9rE62Mgab-ZncZQdwlyy9ohmZmEhLnSOU74ShjFBUMOak0QMhf95lWCb1tfwUjq-b8J4afT20Za7Hjj3njgN2BOlzjdhlku9qF1XuQVeMQne3PHzssUXtiVzXrnChPSMsUeqjLTQtcurpmToiMjZAIZ3PAbObLPnzku3-FTJQUtGuhLETirNwEGWG5zBnKdERkNhswFWY73WnVguARspyGHowf9-rQY7o"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T18344-2016）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 15  ★★★ | 1.无所有车辆综合性能检车报告，不符合；   1. 无车辆二级维护记录或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不符合；   3.无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维护记录，不符合；  4.现场检查车辆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  |  |
| ③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 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https://www.baidu.com/link?url=DklJq_dbN5_3dxmcxpAXHGpGr2nG-sCPKSF_57SL6lhFsQ-5o5VCtzsEPBa1V2BkX-2pOZkbUe42g7KWPQFu1373Orb9C8HWrd3pY0Zgz5Fx818XpHbj9XdftQIH6hS_&wd=&eqid=de9424bc000a24290000000363de0bc7"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要求定期检验检测。  2.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应当对罐体的外表面、罐体与底盘或行走机构、罐体壁厚、管路阀门、焊接接头等内容进行定期检查 | 10  ★★★ | 1.无罐体检测报告,不符合；2.罐体检测报告过期，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当为运输车辆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对车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 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基本安全应急设备，如：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档、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合适的防护手套、相应类别的便携式灭火器。结合企业实际运输的危险品类别还可配备排气管火花熄灭器、铲子、照明设备、下水道口封堵器局（堵漏袋、堵漏器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配备通讯工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包括通讯工具、报警装置、警示标志灯相关设施设备 | 10  ★★★ | 1.车辆经常性装备缺失或损坏的，不符合；  2.未配备安全设施，不符合；  3.配备的应急处理、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与所运载的危险货物不相适应的，不符合；  4.无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防护设施或必要措施的，不符合 |  |  |
| ⑤运输车辆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应符合有关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限或运营公路数的车辆应进行强制报废 | 企业应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运营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的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规定：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0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里程为40万千米时应当引导报废 | 10  ★★★ | 1. 车辆超过使用年限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引导报废运营公里数且技术状况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无车辆报废管理制度，不符合；   3.《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已过，不符合 |  |  |
| 七、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80分 | 科技应用 （80分） |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10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平台或未使用社会化动态监控平台对营运车辆进行监督，不符合；  2.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 10  ★★★ | 1.《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2.无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不符合；  3.无车载终端安装使用登记台账，不符合；  4.定位装置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5.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6.监控数据未按规定保存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对监控人员操作岗位进行监控，监控记录保存时间3个月。 | 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10  ★★★ | 1.未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符合；  2.监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不符合；  3.监控记录未保存的，不符合。 |  |  |
| ④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企业应该建立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10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的不符合；  2.未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及时应答，不符合 |  |  |
| ⑤企业应实时进行监控，并填写监控记录； | 企业自行监控或委托第三方监控，对车辆进行24小时监控 | 10  ★★★ | 1. 企业未建立监控记录；不符合； 2. 未对车辆进行24小时监控，不符合 |  |  |
| ⑥企业应建立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电子运单详实记录每一次运输的车辆信息、驾驶员和押运员信息、行驶路线（出发地和目的地）、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出发和预计到达时间等内容 | 企业应按要求详实建立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每一次运输的货运单应保存备查 | 10  ★★★ | 1. 未建立电子运单的，不符合；   2.建立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⑦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 20  ★ | 1.未按规定处理，发现1起扣1分 |  |  |
| 八、 教育培训 110分 | 8.1 培训管理（4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应包含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管控、应急预案、消防、事故上报等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20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通过网络或现场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 网络培训平台需符合JT/ T 1289—2020道路运输行业网络远程教学平台技术规范（提供有资质的实验出具的测评报告）  现场培训，需有培训课件、培训人员签到、培训照片、培训老师签字等 | 20  ★★★ | 1.网络培训平台不符合JT/ T 1289—2020，不符合  2.现场培训，无培训课件、培训人员签到、培训照片、培训老师签字等，不符合 |  |  |
| 8.2 资格培训（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0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
| ②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应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不能提供从业资格证，不符合。（道路运输企业不从事装卸作业的，装卸人员证件不作为要求） |  |  |
| 8.3 安全教育培训（3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计划中，每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 30  ★ | 1.未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计划中，不得分。  2.每月驾驶员和押运员培训人数达不到100%，差1人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岗前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1. 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岗前培训内容和学时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
| 8.4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
| 九、生产过程管理 165分 | 9.1 基本要求（10分） |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公安、交通执法部门发现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应督促驾驶员及时进行处理 | 5  ★★★ | 存在违规行为但未进行处置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5  ★ | 1. 无企业值班制度的，不符合；   2.无安全生产值班记录的，不符合； |  |  |
| 9.2 营运管理（30分） | ①企业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证和驾驶经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聘用的驾驶员应符合相应条件 |  |  |
| ②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 -2014）6.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即:驾驶人员(档案编号:B3);押运人员(档案编号:B4):装卸管理人员(档案编号:B5)，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劳动关系合同;  b)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历、岗位、简历等基本信息:  c)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d)从业情况记录(包括诚信考核记录、违法、违章、事故记录)。 | 20  ★★ | 1. 未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的，不符合； 2. 档案记录内容不齐全的，差1项扣5分； 3. 驾驶员安全档案未实行一人一档的，不符合。 |  |  |
| 9.3 运输 （60分） |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达到一级 |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10  ★★★ | 1. 无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或技术等级评定报告，不符合；   2.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要求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10  ★ | 1.无车辆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不符合；  2.未设置车辆管理部门或机构，不符合；  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不了解岗位职责及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 -2014）“6.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档案” | 10  ★★ | 1.无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  2.车辆技术档案未实现一车一档，不符合；  3.车辆技术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 10  ★★★ | 1.未按要求配备押运人员的，不符合；  2.押运人员未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件的，不符合；  3.押运人员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未认证履行自身职责的，不符合 |  |  |
| ⑤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并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10  ★★★ | 1.未填写行车日志，不符合 |  |  |
| ⑥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10  ★ | 1.行车日志未详实记录天气状况、途径路线交通状况，不得分；  2.车辆运输过程中，遭遇突发情况，未按要求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及时上报公司的，不符合 |  |  |
| 9.4装卸（20分） | ①应制定装卸管理制度，装卸作业应遵循生产企业管理规定，现场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场防爆工器具；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具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 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区应设置警告标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装卸作业区。  装卸作业现场要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严禁使用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应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要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 10  ★★ | 1. 未制定危险货物卸管理相关制度的，扣2分； 2. 装卸作业现场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热源、违规电器设备或明火等物品，扣2分； 3. 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作业场所无防静电和避雷装置的，扣2分 |  |  |
| ②装卸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上岗。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第四十条规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 10  ★★★ | 1. 无装卸管理人员，不符合； 2. 装卸管理人员无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不符合 |  |  |
| 9.5 警示标志、报警装置（5分） | 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让劳动者都能清楚地看到。警示标志一般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 | 5  ★ | 未按要求在相关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符合 |  |  |
| 9.6 个体防护（10分）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安全帽，针对危险化学品专项防护用品等，员工正确佩戴。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 1.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不符合；  2.劳动防护用品存在过期或损坏，不符合；  3.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符合；  4.企业员工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 |  |  |
| 9.7 消防管理（3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得分；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一处扣2分 |  |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
| 十、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
| ②危货运输企业风险点辨识至少要包含：危险货物风险、车辆风险（技术状况、安全装置、车辆结构）、道路风险（急转弯、连续下坡、山区道路、隧道、桥梁、冰雪路面、涉水路面、城乡结合部路段等）、驾驶人员不安全行为（疲劳、酒后、接打电话、注意力不集中、带病驾驶、心里状态等）、特殊天气（雨雪、大雾、高温等）、自然灾害（地震、冰雹、泥石流、沙尘等） |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监控员等按照风险评价单元逐项开展风险评价。 | 15  ★ | 1. 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的，不得分； 2. 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缺失一项扣2分。 |  |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
| 10.4 风险分级管控 （10分） | 企业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 |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0  ★★★ | 1.企业对风险进行分级，不符合；  2.企业未落实重大、较大风险的管控措施。不符合； |  |  |
| 10.5风险预警 （1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数据库、事故等情况，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 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10  ★★★ | 1.未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不符合；  2.预警后未采取相应的措施，不符合； |  |  |
| 十一、 隐患排查与治理 65分 | 11.1 隐患排查（5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隐患排查**应包含：人的不安全行为（各岗位人员操作是否违规、违章）、设备设施安全状态（车辆、监控设施、安全设施是否良好）、环境因素（道路安全状况、天气情况）、经营场所（办公区域、停车场的安全和消防情况）及安全管理因素。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 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符合； 2.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通过PC系统或移动APP端对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 | 隐患排查时，排查人员、时间、地点和排查对象自动导入系统，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实现隐患排查信息化管理 | 10  ★★★ | 1.未通过PC系统或移动APP端对隐患进行排查，不符合  2.排查记录无排查人员、时间、地点和排查对象，不符合 |  |  |
| ⑤企业应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得分；一项未治理的扣2分；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得分；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
| 11.2 隐患治理（15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5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5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5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人应签字或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十二、 职业健康 25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5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
| 十三、 安全文化 25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1. 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缺一次扣2分；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
| 13.2 安全行为（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10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 抽查的人员未签订安全承诺书，发现1人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
| 十四、应急管理 80分 | 14.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编制报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
| 14.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14.5 应急演练（2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
| 十五、 事故报告及统计 40分 | 15.1 事故报告（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
| 十六、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5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
| 16.2持续改进（5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5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